

### (十三) 政府采购政策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郴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郴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郴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委托代理记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郴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委托代理记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汉中德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汉中德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2026 年 03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